



三、 香港的回歸

1970 年代末，新界租約將近期滿，香港前途問題被提上了中英兩國的議事日程。中國政府提出的「一國兩制」方針為解決香港前途問題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經過中英雙方長達兩年的談判，終於達成協議，並在 1984 年 12 月 19 日簽署關於香港前途問題的聯合聲明。《中英聯合聲明》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 1997 年 7 月 1 日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英國政府於同日將香港交還中國。

1990 年 4 月 4 日，第七屆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基本法》）。《基本法》的制定為未來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勾畫了藍圖。根據憲法，《基本法》將「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以及中國政府在《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中所闡明的一系列具體方針政策，以法律的形式規定下來。這就為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順利運轉和繁榮發展奠定了法律基礎。

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回歸祖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告成立。香港歷史從此邁進一個嶄新的階段。





●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前，中共領導人毛澤東、周恩來已提出暫不收回香港的戰略設想。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中國政府對香港問題的立場是：香港是中國的領土。中國不承認帝國主義強加的 3 個不平等條約，主張在適當時機通過談判解決這一問題，未解決前暫時維持現狀。中國政府又提出了對香港「長期打算，充分利用」的方針。



● 1972 年 3 月 8 日，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黃華在致聯合國非殖民化特別委員會主席的信函中指出：「香港、澳門是屬於歷史上遺留下來的帝國主義強加於中國的一系列不平等條約的結果。香港和澳門是被英國和葡萄牙當局佔領的中國領土的一部分，解決香港、澳門問題完全是屬於中國主權範圍內的問題，根本不屬於通常的所謂『殖民地』範疇。因此，不應列入反殖宣言中適用的殖民地地區的名單之內。」同年 6 月 15 日，聯合國非殖民化特委會通過決議，向聯合國大會建議從上述名單中刪去香港和澳門。1972 年 11 月 8 日，第二十七屆聯合國大會通過決議，批准了該特委會的報告，從而確認了中國政府對香港問題的立場。圖為黃華（前排中）、喬冠華（前排右）在第二十七屆聯合國大會上。



● 1979年3月29日，鄧小平在接見港督麥理浩（Crawford MacLehose）時說：「香港主權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但香港又有它的特殊地位。……在相當長的時間內，香港還可以搞它的資本主義，而我們搞我們的社會主義。」



● 1982年9月24日，鄧小平在北京會見了英國首相戴卓爾夫人（Margaret Thatcher）。針對後者提出的「3個條約繼續有效論」，鄧小平明確表示：「主權問題不是一個可以討論的問題。」



● 中英關於香港前途談判的一個場景：1983年7月25日，以外交部副部長姚廣為首的中國政府代表團與以英國駐華大使柯利達（Percy Cradock）為首的英國政府代表團在北京會談。



● 1984年12月19日，在北京人民大會堂西大廳，中英兩國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正式簽署。中共中央顧問委員會主任鄧小平、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李先念出席了簽字儀式。



● 1985 年 7 月 1 日，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在北京人民大會堂舉行。



● 1985 年 12 月 18 日，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在香港舉行成立大會。安子介出任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 1990年2月17日，國家領導人鄧小平、江澤民、楊尚昆、李鵬、萬里等在北京人民大會堂會見出席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第九次全體會議的委員。歷時四年的基本法起草工作至此全部完成。



● 1990年4月4日，第七屆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